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4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黃子峻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楊富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4911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49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 兩造於民國95年7月13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被告於112年4月24日訴請離婚，兩造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調字第537號離婚事件於112年6月20日就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會面交往、扶養費等部分調解成立，兩造婚姻既已解消，夫妻間法定財產制關係隨之消滅，則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訴請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並應以被告訴請離婚之日即112年4月24日作為計算兩造婚後財產範圍、價值之基準日。

(二) 於112年4月24日基準日，原告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之項目內容及金額價值均如附表一「原告主張」欄所示，被告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之項目內容及金額價值均如附表二「原告主張」欄所示。茲就兩造爭執部分說明如下：

1、附表二編號一、1之不動產應納入被告婚後積極財產計算：

01 (1) 兩造婚後原居住於原告老家即臺北縣○○鄉○○路○段之
02 房屋內，因被告父親因怕年老獨居，而向原告表示自己願
03 意贊助部分頭期款，希望能以被告名義購買房屋，由原告
04 負擔後續之房屋貸款，未來房屋就是兩造共有，原告遂同
05 意岳父之上開請求，因被告剛結婚且全職帶小孩，並無工
06 作收入而無法貸款，不適宜直接登記為房屋所有權人，故
07 系爭房屋則先委由有工作收入之被告姊姊丙○○借名貸款
08 並登記為房屋所有權人。因此，系爭房屋於95年11月20日
09 購買並借名登記於被告姊姊名下後，而由原告利用自己的
10 薪資協助支付所有貸款。原告一家待系爭房屋裝潢後，始
11 於96年間遷入系爭房屋居住，而被告姊姊丙○○僅偶爾探
12 親外並無實際居住於系爭房屋，亦無實際出資，嗣被告回
13 歸職場工作，被告姊姊於99年10月13日將房屋所有權以買
14 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

15 (2) 被告雖宣稱所有貸款都是被告父親所支付，惟系爭不動產
16 並非於購買時就一次性給付全部買賣價金，乃於購買同時
17 即設定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抵押貸款，顯見系爭房屋
18 乃貸款所購置，被告於結束借名登記而取得房地所有權，
19 同時必須繳納超過352萬9995元之貸款本金，故大部分房屋
20 價款還未繳納，系爭不動產絕非贈與，縱使被告父親有贈
21 與部分款項，其贈與之標的應為「金錢」，非針對於整個
22 不動產有贈與之事實。況被告並未提出被告父親有繳納所
23 有房屋價款之證據，被告父親名下資產也從未超過300萬元
24 以上，且其已經退休，根本無力繳納系爭房貸，再者，被
25 告父親與兩造共同生活，照理也應負擔家用開銷，假設被
26 告真的同時拿到原告的錢及被告父親的錢，尚難證明被告
27 父親給付之金錢都是跟買房有關而非家用。被告雖主張房
28 貸部分款項120萬元乃利用被告父親之支票所繳納，故為被
29 告父親所贈與之款項，原告否認之，蓋因系爭支票只是因
30 為被告繳納還款時，因為一次性提領大額款項既不安全又

01 不方便，因此透過被告父親的支票協助繳款，其款項之資
02 金來源仍為原告歷來所提供之資金。

03 (3) 系爭不動產為被告利用原告所給付之款項及自有款項繳納
04 房貸，被告於108年6月14日在郵局大額提領2萬0005元、2
05 萬0005元、1萬5005元等款項，並於同日至渣打銀行臨櫃以
06 現金方式繳納房貸還款共計45萬1366元，其餘房貸經常都
07 是原告直接拿錢給被告，然後開車或騎車載被告直接去銀
08 行繳納，被告宣稱原告沒有負擔房貸，顯無道理，故系爭
09 不動產顯非贈與而取得，蓋因贈與而取得之財產應限於單
10 純無償取得而不含被告自己必須繳納多數貸款之情況，故
11 本案系爭不動產應全部納入被告剩餘財產分配計算。

12 2、附表二編號二、2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不應列入被
13 告之負債：

14 (1) 被告於111年6月30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66萬元後，
15 款項去向不明，顯係惡意於提起離婚訴訟前不當增加負
16 債，故不應列入被告婚後債務。

17 (2) 被告固辯稱系爭貸款因受詐騙，所以款項去向不明云云，
18 然倘若被告是受到詐騙，何以遭詐騙之時沒有立即向警方
19 報案？何以未留存受詐騙時的聯絡通訊訊息、詐騙網頁？
20 以上均有違常理，被告確有隱瞞真實財產狀況之不當動
21 機，該貸款不應列入被告婚後債務。

22 (3) 退步言之，假設系爭66萬元確實是遭受詐騙，然被告對於
23 加害人包含人頭詐戶所有人、車手及詐騙集團等人間尚有
24 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債權存在，並非財產消失不見，被
25 告對於第三人之債權自應列入被告之積極財產中計算（即
26 如附表二編號一、14所示）。

27 3、附表一編號二、1臺灣銀行貸款部分應列入原告婚後債務：
28 臺灣銀行貸款餘額156萬7573元，為109年時原告為償還歷來
29 積欠父母資助兩造支付家用、系爭房屋貸款及被告創業基
30 金，所累積之債務，故早在兩造離婚三年前之109年即貸款1
31 80萬元，該筆借款當時雖利用原告父親名義貸款，然實際上

01 所有還款均為原告所繳納，原告亦擔任保證人而承擔債務，
02 於112年因利率考量整合至永豐銀行時，銀行也無意見變更
03 原告為主債務人，顯見系爭債務確實是由原告所承擔，該筆
04 貸款餘額自應納入原告婚後負債計算。

05 (三) 綜上所述，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剩餘財產為0元（計算
06 式：婚後積極財產4萬8050元－婚後消極財產156萬7573元
07 =-151萬9523元，原告婚後剩餘財產應以0元計算）；被
08 告之婚後剩餘財產為1009萬7151元（計算式：婚後積極財
09 產1010萬1527元－婚後消極財產4376元＝1009萬7151
10 元），足認被告之婚後剩餘財產顯高於原告之婚後剩餘財
11 產，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1009萬7151元（計算式：1009萬
12 7151元－0元＝1009萬7151元），從而，經平均分配後原
13 告可向被告請求分配之金額為504萬8575.5元（計算式：1
14 009萬7151元÷2＝504萬8575.5元），原告僅就420萬元之
15 部分請求。

16 (四)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0萬元及自112年6月21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答辯略以：

19 (一) 被告前以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537號案對原告提起離婚訴
20 訟之起訴時點為112年4月24日，故本件兩造夫妻剩餘財產
21 分配應以112年4月24日為基準日。

22 (二) 於兩造結婚後初始，由被告全職在家負責照顧未成年子女
23 及操持家務，原告則尚有以其工作薪資支應家庭開銷，然
24 於婚姻中後期，被告已回歸職場，原告開始減縮家庭支應
25 費用，最後甚至不予給付被告任何費用，導致兩造間不斷
26 出現口角爭執，家庭支出皆依靠被告工作薪資苦苦支撐，
27 致被告並無累積可供分配之婚後剩餘財產，故原告無法向
28 被告主張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29 (三) 原告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之項
30 目內容及金額價值均如附表一「被告主張」欄所示，被告
31 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之項目內

01 容及金額價值均如附表二「被告主張」欄所示。關於兩造
02 婚後剩餘財產範圍，被告爭執部分如下：

03 1、附表二編號一、1不動產為被告婚後無償取得，不應列入夫妻
04 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05 (1) 被告名下所有之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同段16
06 7、168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
07 0號、113巷11號房屋，兩戶為打通格局）原係被告姐姐丙
08 ○○於95年所購買，並由被告父親丁○○協助支付款項，
09 嗣因被告結婚後，與父親丁○○同住於系爭延平路房地，
10 為確保照顧父親丁○○，被告父親方與被告、被告之姐姐
11 討論後，由姐姐丙○○於99年9月24日將系爭延平路房地無
12 常贈與予被告，後續房貸亦仍在被告姐姐丙○○名下，並
13 由被告父親丁○○繳納，故系爭延平路房地並非花費兩造
14 婚後收入所取得，自不應列入被告之婚後積極財產。

15 (2) 依被告之婚後收入，根本無資力購買系爭延平路房地，被
16 告結婚初始因養育小孩，並無工作，原告每月僅提供3萬給
17 被告，卻要負擔兩個小孩、原告、被告共4人之生活費用，
18 以我國國情觀之，都可能尚嫌不足，如何可再用以給付每
19 月2萬多之房貸？兩造後續吵架後，原告再無提供家用予被
20 告，被告僅能出外工作貼補家用，扶養兩名子女，如何能
21 有多餘所得繳納每月2萬多元之房貸？另依渣打國際商業銀
22 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所示，被告並無貸款紀錄，僅有被告姐
23 姐丙○○有申辦房屋貸款乙筆，且亦已清償完畢，可證系
24 爭延平路房屋貸款係由被告父親丁○○或被告姐姐丙○○
25 繳納，被告並未用婚後財產清償系爭延平路房地貸款債
26 務。而依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明分行函所
27 示，系爭延平路房地貸款於106年10月31日清償之120萬
28 元，係由被告父親丁○○轉帳繳納，而108年6月14日清償
29 之45萬1366元雖係由被告協助至銀行臨櫃以現金繳款，惟
30 觀其填寫之存款問卷，資金來源部分係填寫「家人借貸還
31 房貸」，而非事業收入或薪資收入，顯見該資金來源並非

01 被告之婚後財產，而是由被告父親丁○○出資，可證系爭
02 延平路房屋貸款均係由被告父親丁○○繳納，被告並未用
03 婚後財產清償系爭延平路房地貸款債務。再者，雖被告於1
04 08年6月14日自郵局提領約5萬元，然與原告主張用於支付
05 前開45萬餘元之房貸金額相差甚鉅，且被告提領目的係支
06 付生活費用，與系爭延平路房地房貸無涉，故被告於108年
07 6月14日領款之行為，並無法證明被告所領款項係為繳納系
08 爭延平路房地房貸，原告主張系爭延平路房地並非被告無
09 償取得云云，顯不可採。

10 (3) 訴外人丁○○、丙○○及被告均清楚知悉系爭延平路房地
11 係由丁○○全額購買出資，丙○○第一次購買及移轉予被
12 告時，被告才年僅22歲、26歲，根本並無任何資力能夠購
13 買房屋，承辦過戶移轉之代書因稅務考量，告知丁○○以
14 「買賣」為原因過戶，再將全部之買賣價金申報「贈
15 與」，此觀土地登記申請書記載買賣價金為「292萬9600
16 元」，而贈與稅繳款書、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贈與稅
17 繳清證明書，其上亦清楚載明贈與之金額為「292萬9600
18 元」，故買賣價金與贈與金額全然相符，足證被告係自姐
19 姐丙○○無償取得系爭延平路房地之財產，不應列入婚後
20 財產分配。

21 2、附表二編號二、2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貸款，應列入被告
22 婚後之債務：

23 被告為增加收入以支應家庭開銷，一時不察誤信網路上投資
24 詐騙之資訊，而遭詐騙集團慫恿向中國信託銀行貸款投資，
25 故被告於111年6月30日中國信託銀行之貸款撥款後，即依詐
26 騙集團之指示，匯款2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復於
27 隔日匯款48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然被告匯款數日
28 後發現並未如詐騙集團所述獲利，投資相關網頁亦遭刪除或
29 關閉，始驚覺遭到詐騙，經被告提起刑事告訴後，臺灣桃園
30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165號案調查後，認定被告確實
31 被詐欺而匯款至詐騙集團上開帳戶，而起訴訴外人徐祥益，

01 故被告於111年6月30日向中國信託借款66萬元之剩餘債務55
02 萬6282元，自應列入被告之婚後債務。

03 3、附表一編號二、1臺灣銀行貸款之借款人為訴外人己○○，而
04 非原告，不應列入原告婚後之債務：

05 原告所提臺灣銀行109年3月9日放款借據所載之借款人為己○
06 ○，原告僅為一般保證人，故依民法第739條、745條規定，
07 原告僅在主債務人己○○不履行債務時，始有代負履行之責
08 任，而依原告所提貸款餘額證明書，可證主債務人己○○於1
09 12年4月24日時未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則債權人（即臺灣銀
10 行）於112年4月24日即不得、亦不能向原告主張履行保證債
11 務，故系爭臺灣銀行貸款餘額自不應列為原告之婚後債務。

12 （四）綜上，原告婚後積極財產為4萬8050元，婚後消極財產為0
13 元，二者相減後，是原告婚後剩餘財產應以4萬8050元為
14 計（計算式：4萬8050元－0元＝4萬8050元）；被告婚後
15 積極財產為52萬2247元，婚後消極財產為56萬0658元，相
16 減後其婚後剩餘財產為負數，故應以0元為計（計算式：5
17 2萬2247元－56萬0658元＝-3萬8411元）。是以，被告並
18 無婚後財產可供分配，原告之婚後剩餘財產大於被告之婚
19 後剩餘財產，故原告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為無理由，
20 應駁回原告之訴。

21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判斷如下：

23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4 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25 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
26 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
27 下列財產不在此限：(1)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2)
28 慰撫金；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
29 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
30 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之4第1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

01 配」，係指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各自現存之婚後財產，
02 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
03 財產，計算出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再比較其剩餘財產之
04 多寡，算定其差額，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剩餘財產較
05 多之他方，請求分配差額之2分之1。

06 (二) 本件情形，兩造於95年7月13日結婚，結婚後未約定夫妻
07 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被告於112年4月24日起訴
08 請求離婚（見本院卷一第123頁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
09 戳章），嗣兩造針對離婚、親權行使等於112年6月20日以
10 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537號達成調解（見本院卷一第7
11 頁），則本件夫妻剩餘財產計算應以被告起訴離婚之日即
12 112年4月24日為基準日。而針對附表一、二所列兩造各自
13 應列入剩餘財產計算之財產項目內容及價值，除附表一婚
14 後消極財產編號二、1；附表二婚後積極財產編號一、1、
15 14；附表二婚後消極財產編號二、2為兩造所爭執外，其
16 餘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以本所應審究者，即為附表一
17 婚後消極財產編號二、1；附表二婚後積極財產編號一、
18 1、14；、附表二婚後消極財產編號二、2是否為應列入剩
19 餘財產計算之財產項目內容，及其價值為若干？

20 (三) 針對附表一婚後消極財產編號二、1部分：

21 原告雖主張「臺灣銀行貸款餘額156萬7573元，為109年時
22 原告為償還歷來積欠父母資助兩造支付家用、系爭房屋貸
23 款及被告創業基金，所累積之債務，故早在兩造離婚三年
24 前之109年即貸款180萬元，該筆借款當時雖利用原告父親
25 名義貸款，然實際上所有還款均為原告所繳納，原告亦擔
26 任保證人而承擔債務，於112年因利率考量整合至永豐銀
27 行時，銀行也無意見變更原告為主債務人，顯見系爭債務
28 確實是由原告所承擔，該筆貸款餘額自應納入原告婚後負
29 債計算。」云云，但已為被告所否認，且查：依據原告所
30 提出之放款借據、貸款餘額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134
31 頁、本院卷二第18頁）所示，於109年3月6日簽立書據向

01 臺灣銀行借款之人為「己○○」（即原告之父），並非原
02 告，原告僅為該借款之一般保證人，則在保證責任發生之
03 前，臺灣銀行並無法對於原告主張給付之權利。依此，本
04 件既無證據證明附表一婚後消極財產編號二、1所示之臺
05 灣銀行貸款之原始債務人為原告，亦無證據證明原告就上
06 開臺灣銀行貸款債務之保證責任已經發生，則前舉之臺灣
07 銀行貸款債務自不應列為原告之婚後消極債務。至於原告
08 所提出之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見本院卷一第15至19
09 頁），依其上記載，原告與永豐銀行係在本件基準時112
10 年4月24日以後之112年5月17日簽立該借款契約，則該筆
11 借款自不能列為原告之婚後債務計算，且由原告簽立該借
12 款契約之事實，亦無法推出「系爭臺灣銀行貸款餘額156
13 萬7573元債務之原始債務人為原告」之事實。因此，上開
14 臺灣銀行貸款債務仍不應列為原告之婚後消極債務。

15 （四）針對附表二婚後積極財產編號一、1部分：

16 被告抗辯「系爭延平路房地確實係被告由姐姐丙○○處無
17 償取得，且房屋之價金、貸款均係被告父親支付，而非被
18 告或原告所支付，不應列入被告之婚後剩餘積極財產。」

19 乙節，雖為原告所否認，然查：

- 20 1、依據被告所提出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21 （見本院卷資一第58至61頁）所示，及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
22 所113年2月1日函附之附表二婚後積極財產編號一、1所示系
23 爭屋地之移轉登記資料（見本院卷一第72至84頁），堪認系
24 爭屋地係由訴外人丙○○向前手單恩宇買受登記為所有權人
25 後，丙○○再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屋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26 被告等情為真實。其次，依據前舉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113
27 年2月1日函附之系爭屋地移轉登記資料所示，丙○○與被告
28 雖係以「買賣」為由，辦理系爭屋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然
29 因上開交易丙○○尚業已另行繳納「贈與稅」6萬9376元在案
30 （見本院卷一第83頁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則依據遺產及贈
31 與稅法第5條第6款「財產之移動，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間

01 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
02 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
03 限。』情形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之
04 規定，可知丙○○與被告在「買賣」系爭屋地時，並未向稅
05 捐機關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
06 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之證明，而倘若被
07 告與丙○○真係「買賣」系爭屋地，則提出「已支付價款之
08 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
09 他人借得者」之證明並非難事，迺被告與丙○○均未提出，
10 以致遭課徵贈與稅，顯然被告與丙○○間針對系爭屋地之交
11 易關係應非「買賣」，被告主張「系爭屋地係由丙○○無償
12 贈與給被告」乙節，即非全然無據。

13 2、其次，依據渣打銀行113年4月26日函文所附交易明細（見本
14 院卷一第230至232頁）所示、系爭屋地一類登記謄本所示
15 （見本院卷二第12至17頁），丙○○購買系爭屋地後，係向
16 渣打銀行辦理抵押貸款，而在將系爭屋地移轉登記給被告
17 後，該筆貸款並未清償，直到112年才清償，由此益徵被告主
18 張「系爭屋地係由丙○○無償贈與」乙節應屬可信，蓋倘若
19 丙○○與被告針對系爭房屋屬於一般之買賣關係，則在買賣
20 移轉登記時，首應清償丙○○之房屋貸款，並塗銷抵押登
21 記，然丙○○與被告為交易時，卻異於一般買賣交易慣行，
22 並未清償丙○○之房屋貸款及塗銷抵押，顯然渠等間之真意
23 並非有償買賣，而係無償贈與無誤。

24 3、再者，原告已自認「系爭屋地之部分頭期款係由被告父親贊
25 助」之事實，佐以渣打銀行113年6月12日函文所附繳款資料
26 （見本院卷二第51至55頁）所示，有關係爭屋地之渣打銀行
27 貸款，於106年10月31日清償之120萬元，係由被告父親丁○
28 ○所轉帳繳納、而108年6月14日清償之45萬1366元雖係由被
29 告至銀行臨櫃以現金繳款，惟觀其填寫之存款問卷，資金來
30 源部分係填寫「家人借貸還房貸」，而非事業收入或薪資收
31 入，顯見該資金來源並非被告之婚後財產。是以，由系爭屋

01 地之頭期款及房貸係由被告父親及家人所提供之款項清償之
02 事實，亦可證明被告主張「系爭屋地係由家人無償贈與，並
03 非以婚後財產購買及清償貸款」乙節，確屬可信，被告空言
04 辯稱「系爭屋地係借名登記於丙○○名下後，係原告利用自
05 己的薪資協助支付所有貸款，自應列為被告之婚後積極財
06 產」云云，自非可採。

07 4、至於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於108年6月14日在郵局提領2萬0005
08 元、2萬0005元、1萬5005元後，並於同日至渣打銀行臨櫃以
09 現金方式繳納系爭屋地之房貸45萬1366元，可證明系爭屋地
10 係被告利用原告所給付之款項及自有款項繳納所購買，自應
11 列入婚後積極產計算。」云云，然被告於108年6月14日在郵
12 局提領2萬0005元、2萬0005元、1萬5005元（見本院卷二第74
13 頁），與同日在渣打銀行繳納清償系爭屋地房貸45萬1366
14 元，二者間數額差距甚大，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在郵局提領之
15 款項確已用於清償渣打銀行房貸，故原告空言為前揭主張自
16 不足採。

17 5、綜上所述，堪認被告抗辯「附表二婚後積極財產編號一、1之
18 系爭屋地係因家人無償贈與取得」乙節為真實可採，則系爭
19 屋地自不應列為被告婚後之積極財產。

20 （五）針對附表二婚後積極財產編號一、14及附表二婚後消極財
21 產編號二、2部分：

22 被告抗辯「被告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向中國信託銀行貸款
23 投資，並於111年6月30日中國信託銀行之貸款撥款後，
24 隨即依詐騙集團之指示，匯款2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
25 0000，復於隔日匯款48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被
26 告發現遭騙後提起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業以113年
27 度偵字第47165號案起訴訴外人徐祥益，然該款項已無法
28 追回，該66萬元借款之剩餘債務55萬6282元，自應列入被
29 告之婚後債務。」等情，原告則主張「倘若被告是受到詐
30 騙，何以遭詐騙之時沒有立即向警方報案？何以未留存受
31 詐騙時的聯絡通訊訊息、詐騙網頁？是以，系爭貸款顯係

01 被告故意隱匿，故應不得列入被告婚後負債。退步言之，
02 假設系爭66萬元確實是遭受詐騙，然被告對於加害人包含
03 人頭詐戶所有人、車手及詐騙集團等人間尚有侵權行為及
04 不當得利等債權存在，並非財產消失不見，因此，縱使被
05 告該筆貸款得列為消極負債，惟亦應將其對於第三人之債
06 權列為被告婚後積極財產計算。」等情，經查：被告在11
07 1年6月30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60萬元後，隨即於當
08 日匯款20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復於隔日匯款48
09 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後被告以遭詐騙為由，
10 提出刑事告訴，檢察官偵查後已針對部分詐騙行為人提起
11 公訴，而該筆借款尚有餘額55萬6282元未清償之事實，有
12 信貸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4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
13 細、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7165號起訴書可佐（見本
14 院卷一第179、205、208頁，本院卷二第197、198）。依
15 此，足認被告抗辯「向中國信託銀行貸款66萬元後，該筆
16 款項已全數遭詐騙集團詐取」乙節為真實可信，被告顯非
17 刻意增加債務或隱匿財產，則該筆貸款之餘額55萬6282元
18 自應列為被告婚後之消極債務，原告空言否認上情自不足
19 採。再者，被告向中國信託銀行貸款66萬元後，該筆款項
20 雖已全數遭詐騙集團詐取，然被告已因此對於詐騙者取得
21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債權（或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債
22 權），被告可針對其全額損失向詐騙者追償，則在被告未
23 能證明「已向詐騙者追償，且確定終局追償無得」事實之
24 情況下，前述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債權（或不當得利
25 之返還請求債權）仍應列為被告之婚後積極財產。因此，
26 自應將前述之55萬6282元債權亦列為被告之婚後積極財
27 產，被告空言否認上情亦不足採。

28 (六) 綜上各情，兩造各自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財產項目
29 及金額應如附表一、二「本院認定」欄所示。依此計算，
30 原告之婚後剩餘財產餘額為4萬8050元，被告之婚後剩餘
31 財產餘額為51萬7871元（即107萬8529元－56萬0685元＝5

01 1萬7871元)，雙方差額為被告多46萬9821元（即51萬787
02 1元－4萬8050元＝46萬9821元），則原告自得給請求被告
03 給付該差額之一半即23萬4911元（即46萬9821元÷2＝23萬
04 49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原告逾上開金額之主
05 張，則屬無據。

06 （七）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雖規定「夫妻之一方對於婚
07 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
08 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
09 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
10 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
11 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12 然其立法理由已揭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
13 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
14 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
15 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
16 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
17 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
18 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爰增設
19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
20 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
21 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
22 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等旨，本件被告雖抗辯
23 稱「於兩造結婚後初始，由被告全職在家負責照顧未成年
24 子女及操持家務，原告則尚有以其工作薪資支應家庭開
25 銷，然於婚姻中後期，被告已回歸職場，原告開始減縮家
26 庭支應費用，最後甚至不予給付被告任何費用，導致兩造
27 間不斷出現口角爭執，家庭支出皆依靠被告工作薪資苦苦
28 支撐，致被告並無累積可供分配之婚後剩餘財產，故原告
29 無法向被告主張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云云，然
30 上情已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本件既
31 乏證據證明原告在兩造婚姻存續期間有「未在家操持家

01 務、教養子女」或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等情事，自
02 難認為原告對於兩造婚後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故被告空
03 言抗辯「原告無權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云云，自
04 不足採。

05 (八)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6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7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8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09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0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1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2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
13 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
14 確定期限，則原告請求給付之起訴狀繕本係在112年10月1
15 6日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一第27頁送達證書），自斯時
16 起始發生請求給付之效力，被告應自翌日即112年10月17
17 日起始發生遲延給付之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0
18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9 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至於原告逾前揭範圍之遲延利
20 息請求，則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
22 差額23萬4911元及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
24 告逾前揭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家事事
26 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
27 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8 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
02 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溫苑淳

09 附表一：原告應列入剩餘財產計算之積極、消極財產
10 (基準日112年4月24日)

11

編號	項目	財產名稱	原告主張 (新臺幣)	被告主張 (新臺幣)	本院認定 (新臺幣)
一、婚後積極財產：					
1	存款	臺灣銀行平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4,485元	24,485元	24,485元
2	存款	中華郵政泰山同榮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130元	130元	130元
3	保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平準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	4,156元	4,156元	4,156元
4	保險	南山人壽康祥醫生終身保險D型(保單號碼Z000000000)	19,279元	19,279元	19,279元
合計			48,050元	48,050元	48,050元
二、婚後消極財產：					
1	債務	臺灣銀行貸款	1,567,573元	0元	0元
合計			1,567,573元	0元	0元
原告婚後剩餘財產總價值			0元	48,050元	48,050元

12 附表二：被告應列入剩餘財產計算之積極、消極財產
13 (基準日112年4月24日)

14

編號	項目	財產名稱	原告主張 (新臺幣)	被告主張 (新臺幣)	本院認定 (新臺幣)
----	----	------	---------------	---------------	---------------

一、婚後積極財產：					
1	不動產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及桃園市○鎮區○○段0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113巷11號）	9,579,280元	0元	0元
2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40元	40元	40元
3	存款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4,681元	4,681元	4,681元
4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312,869元	312,869元	312,869元
5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2,090元	2,090元	2,090元
6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68,643元	68,643元	68,643元
7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0元	0元
8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0元	0元	0元
9	存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10元	10元	10元
10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49,143元	49,143元	49,143元
11	股票	元大高股息300股（證券代碼0056）	8,481元	8,481元	8,481元
12	股票	國泰台灣5G+1500股（證券代碼00881）	22,290元	22,290元	22,290元
13	機車	車牌號碼000-0000	54,000元	54,000元	54,000元
14	債權	被詐騙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債權	556,282元	0元	556,282元
合計			10,101,527元	522,247元	1,078,529元
二、婚後消極財產：					
1	債務	勞工紓困貸款	4,376元	4,376元	4,376元
2	債務	中國信託貸款	0元	556,282元	556,282元
合計			4,376元	560,658元	560,658元
被告婚後剩餘財產總額			10,097,151元	0元	517,871元